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吳洋數位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，委託 王怡文 (以下簡稱乙方)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丙方)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，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吳洋數位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陳均蕙

統一編號：69501090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天祥六街 65 巷 16 號 7 樓



乙 方：王怡文



身分證字號：H224784307

地 址：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 17 鄰 後龍街 40 巷 17 號

王怡文

王怡文

見 證 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50 號 3 樓

303307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,資料如有塗改,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,否則恕不受理)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本名: 王怡文 別名: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H224784307 | 出生日期 | 86年3月16日 |
| 市內電話 | (03) 4566378 | 手機號碼 | 0989601945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320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17鄰後龍街40巷17號 | | |
| 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王怡文 王怡文 | | |

推薦人資料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|--|
| 人員編號 | | 人員姓名 | |
|------|--|------|--|

行銷經歷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公司名稱(1) | | 職稱 | |
| 任職期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 | 至民國 年 月 日 | 止 |
| 離職原因 | | | |
| 公司名稱(2) | | 職稱 | |
| 任職期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 | 至民國 年 月 日 | 止 |
| 離職原因 | | | |

報酬領取方式:自動轉帳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銀行戶名 | 王怡文 | 銀行代號 | 013 |
| 銀行名稱 | 國泰世華銀行 | 分行名稱 | 北中壢分行 |
| 銀行帳號 | 221-50-635642-0 | | |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★滿18歲,未滿20歲,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,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| 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|
| | |

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

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 | |
|-----------|--|

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單位名稱 | 桃園超揚 | 人員編號 | 303307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;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: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,均正確無誤,如有不實,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: 王怡文  日期: 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姓名 王 怡 文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86 年 3 月 16 日

發證日期 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(桃縣) 初發

性別 女

H224784307



父 王 建 民 母 林 春 鵬


配偶 役別

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

住址 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17鄰
後龍街40巷17號

0233625611



 國泰世華銀行
Cathay United Bank

AA 0636653

帳號：221-50-635642-0
戶名：王怡文

類 別：活期儲蓄存款
分行名稱：北中壢分行
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129號

電 話：(03) 4270355
銀行代號：013
版 號：00

